

員山鄉公所拍賣報廢財物(農機具1批)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本件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09年11月27日在本所網頁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招標資訊，訂於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所2樓會議室舉行公開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9時於本所2樓會議室開標。
- 三、本件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行政室李小姐（電話：03-9231991分機652）安排參觀事宜。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支票抬頭為「員山鄉公所」。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檢附文件影本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於截止投標期限（109年12月7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所收文處（地址：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資格：
 - （一）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開標現場並提供正本備查（代理人並應具委託書）。
 - （二）公司行號者需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本所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本所主辦單位(行政室)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原則：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至本所財政課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由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 員山鄉公所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
|-----------------------------|--|
| 標 號 | 1091208 |
| 標 的 物 | 農機具1批 |
| 品 名 (規格/數量) | (1)樹枝粉碎機(Bandit 90上江實業有限公司) 1台。 (2)動力鏈鋸(西德170) 3台。 (3)噴霧機(共立牌 SHP-800BS) 8台。 (4)噴霧消毒機(車載式自動洩壓噴霧機) 2台。 (5)割草機(三菱 TB-43*9、三菱 TL-43*2、AM71BV 型*1) 12台。 (6)引擎剪枝機(田中-高枝鋸) 1台。 (7)吹葉機(STIHL BR420) 2台。 |
| 標售底價(元) | 新台幣 <u>55,000</u> 元整 |
| 保證金金額(元) | 新台幣 <u>5,500</u> 元整 (標售底價之 <u>10%</u>) |
| 備 註 |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 條第1 項第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2. 本案報廢財物目前停放於宜蘭憲兵隊鴨母寮營區(童玩公園預定地)對面，欲投標者可至現場確認狀況，請於上班時間電話預約 (03-9231991*652李小姐)。 3. 本案標售財物無提供運送服務，請得標者完成繳款手續後，依現況交付。 |